

证券代码：300616

证券简称：尚品宅配

公告编号：2019-021 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品宅配”）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7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330.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880693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131.10
3	互联网营销 020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4	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合计		137,330.30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64,920.11	78.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根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等不变，调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尚品宅配本次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尚品宅配本次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